

107 年 8 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7/ 8/ 30
案例主題	姓名變更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(喪失原住民身分並廢止原住民民族別)
案例內容	本區居民楊○○(民國 100 年生)·父非原住民·母為原住民)·出生登記時約定從父姓·嗣後依原住民身分法約定從母姓·取得原住民身分·並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改名。今其父持與其母書面約定之子女從姓約定書辦理楊○○之改從父姓、喪失原住民身分並廢止原住民民族別及改名登記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<p>(一) 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：子姓經出生登記後·於未成年前· 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</p> <p>(二) 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規定略以:... 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...· 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· 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...規定之限制。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· 喪失原住民身分。</p> <p>(三) 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· 得申請改名：一、...。六、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· 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· 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</p> <p>(四) 本所依前揭規定審查相關文件· 完成楊○○改從父姓、喪失原住民身分並廢止原住民民族別等相關登記。另有關改名乙節· 因當事人現為未成年人· 已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改過一次名· 依前法規定· 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· 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· 又查本案亦不符合姓名條例其他相關改名之規定· 故無法受理改名之申請。</p>